

海事處佈告 2018 年第 23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修訂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的程序、召集站、 甚高頻區段和甚高頻頻道

請船東、船隻經營人、船長和船隻負責人注意，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航監中心）報告的程序、召集站、甚高頻區段的劃分和相應甚高頻頻道將予修訂，並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詳情分別載於附錄 I、II 和 III。

2. 本佈告附有經修訂召集站位置、甚高頻區段的劃分和相應甚高頻頻道的示意圖。

3. 有關上述修訂的資料亦載於海事處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en/publication/pdf/vtc_pamphlet.pdf。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8 年 2 月 15 日

檔號：L/M No. 8/2018 in PA/S/VTC 914/4

向航監中心報告的程序

1. 初步報告

當某船隻已從海上或內河通航水域循進入香港水域的航向航行，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將進入香港水域時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向航監中心報告以下資料：

- (a) 該船隻的名稱；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
- (c) 該船隻所懸國旗；
- (d) 到達前知會所提供資料的任何重大更改；
- (e) 該船隻現時的位置；以及
- (f) 航監中心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2. 領港報告

當某船隻讓領港員在香港水域內上船或下船時，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將上船或下船一事向航監中心報告，說明上船或下船的時間及該船隻所在位置。

3. 到達報告

當某船隻到達香港水域時，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將到達一事向航監中心報告，說明到達的時間及該船隻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4. 移動報告

某船隻為在香港水域內移動而進入在航狀態前，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將該船隻擬移動一事向航監中心報告和要求允許該次移動，並提供以下資料：

- (a) 該船隻的名稱；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
- (c) 該船隻現時泊位或其他位置；
- (d) 該船隻擬往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 (e) 該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以及

(f)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包括該船隻的船長擬在該次移動過程中作海上試航的意向。

5. 移動完畢報告

當某船隻終止在航狀態時，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將該船隻終止移動一事向航監中心報告，說明終止移動的時間，以及該船隻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6. 開出報告

某船隻為從香港水域開出而進入在航狀態前，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將該船隻擬開出一事向航監中心報告和要求允許該次開出，並提供以下資料：

- (a) 該船隻的名稱；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
- (c) 該船隻現時的泊位或其他位置；
- (d) 出港證編號；
- (e) 該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以及
- (f)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包括該船隻的船長擬在該次開出前作海上試航的意向。

7. 延擱報告

如就移動或開出一事向航監中心報告之後，因任何理由而延擱該次移動或開出，有關船隻的船長須以船隻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將有關延擱向航監中心報告。

召集站

當任何船隻位於下文所述的任何召集站附近時，該船隻的船長須以該船隻現時在香港水域內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將該召集站的辨識及該船隻相對於該召集站的位置向航監中心報告。

1. 東面進口航道
 - (a) 藍塘海峽 1 號分道浮標
 - (b) 鯉魚門

2. 東南面進口航道
 - (a) 橫瀾燈塔
 - (b) 南丫排

3. 東南面進口航道（經雙四門）
 - (a) 橫瀾燈塔
 - (b) 南丫排

4. 西南面進口航道
 - (a) 長洲浮標

5. 西面進口航道（經北長洲海峽）
 - (a) 分流角
 - (b) 北長洲石

6. 西面進口航道（經大嶼山以北）
 - (a) 沙洲
 - (b) 青山 1 號浮標

7. 西北面進口航道
 - (a) 龍鼓水道領港站
 - (b) 青山 1 號浮標

8. 北航道和藍巴勒海峽
 - (a) 北航道 4 號浮標
 - (b) 長青橋

甚高頻區段的界線和甚高頻頻道

甚高頻區段的界線修訂並劃定如下。在香港水域內船隻的船長如須向航監中心報告，應使用該船隻現時在該水域內所處的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

1. 東進口航道（甚高頻頻道 12）

在香港水域內其西面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

- (a) 由小酒灣尖最西端畫至亞公岩尖（有時稱為公岩）最西端而成的直線；
- (b) 由 $22^{\circ}15.393' N$ 、 $114^{\circ}07.869' E$ 的位置畫至 $22^{\circ}14.470' N$ 、 $114^{\circ}07.085' E$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c) 由 $22^{\circ}10.968' N$ 、 $114^{\circ}06.847' E$ 的位置畫至 $22^{\circ}08.910' N$ 、 $114^{\circ}04.657' E$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2. 西進口航道（甚高頻頻道 67）

在香港水域內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

- (a) $114^{\circ}00.000' E$ 在該線與大陸相交之點和該線與大嶼山北岸相交之點之間的一段；
- (b) $22^{\circ}14.000' N$ 在該線與大嶼山西岸相交之點和該線與香港水域的界線相交之點之間的一段。

3. 海港（甚高頻頻道 14）

在香港水域內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

- (a) $114^{\circ}00.000' E$ 在該線與大嶼山北岸相交之點和該線與大陸相交之點之間的一段；
- (b) 由 $22^{\circ}15.952' N$ 、 $114^{\circ}01.410' E$ 的位置畫至 $22^{\circ}15.477' N$ 、 $114^{\circ}01.666' E$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c) 由 $22^{\circ}14.475' N$ 、 $114^{\circ}02.685' E$ 的位置畫至 $22^{\circ}13.166' N$ 、 $114^{\circ}06.180' E$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d) 由 $22^{\circ}15.393' N$ 、 $114^{\circ}07.869' E$ 的位置畫至 $22^{\circ}14.470' N$ 、 $114^{\circ}07.085' E$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e) 由香港島最西端畫至青洲最西端而成的直線；
- (f) 由青洲最西端畫至 $22^{\circ}19.000' N$ 、 $114^{\circ}06.459' E$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g) 由 $22^{\circ}19.000' N$ 、 $114^{\circ}06.459' E$ 的位置畫至 $22^{\circ}19.431' N$ 、 $114^{\circ}07.358' E$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4. 海港東（甚高頻頻道 02）

在香港水域內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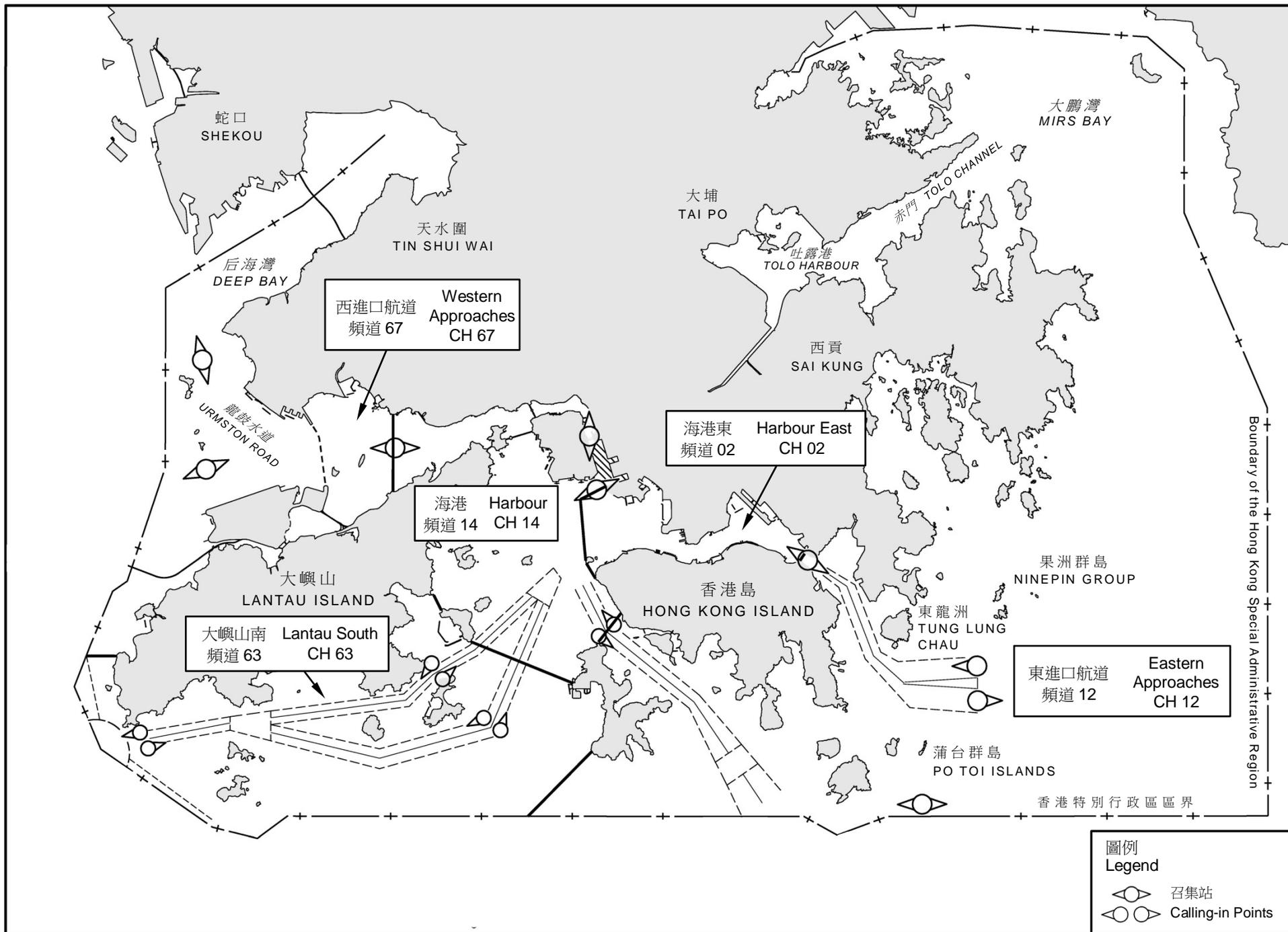
- (a) 由香港島最西端畫至青洲最西端而成的直線；
- (b) 由青洲最西端畫至 $22^{\circ}19.000' N$ 、 $114^{\circ}06.459' E$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c) 由 $22^{\circ}19.000' N$ 、 $114^{\circ}06.459' E$ 的位置畫至 $22^{\circ}19.431' N$ 、 $114^{\circ}07.358' E$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d) 由小酒灣尖最西端畫至亞公岩尖（有時稱為公岩）最西端而成的直線。

5. 大嶼山南（甚高頻頻道 63）

在香港水域內以下列的線為界的範圍：

- (a) $22^{\circ}14.000' N$ 在該線與大嶼山西岸相交之點和該線與香港水域的界線相交之點之間的一段；
- (b) 由 $22^{\circ}15.952' N$ 、 $114^{\circ}01.410' E$ 的位置畫至 $22^{\circ}15.477' N$ 、 $114^{\circ}01.666' E$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c) 由 $22^{\circ}14.475' N$ 、 $114^{\circ}02.685' E$ 的位置畫至 $22^{\circ}13.166' N$ 、 $114^{\circ}06.180' E$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 (d) 由 $22^{\circ}10.968' N$ 、 $114^{\circ}06.847' E$ 的位置畫至 $22^{\circ}08.910' N$ 、 $114^{\circ}04.657' E$ 的位置而成的直線。

海事處佈告 2018 年第 23 號附圖
 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 23 of 2018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